

# 大同大學學習輔導實施要點

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本校學生學習成效，利用課餘時間施予學習輔導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經費由學校就學獎補助款編列預算支應。各教學單位應依學生事務處所分配之預算擬定學習輔導計畫，於學期初遴選品學兼優學生擔任學習輔導園園長(以下簡稱園長)，將學習輔導計畫書送學生事務處導師室備查後公告。
- 三、本要點輔導對象為學習輔導計畫所訂科目學習成效落後之學生；經學生主動要求或授課教師上網勾選之預警學生；或由導師提出建議輔導學生，經系主任核可者。
- 四、本校學生符合以下條件者，得填寫學習輔導園長申請表，經導師推薦後由系主任擇優擔任園長：
  - (一) 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全班排名前 20%，或曾修習輔導課程且成績優異者或該科授課教師推薦者。
  - (二) 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。
  - (三) 無重大違反校規情節者。
- 五、園長每次上課後須填寫教學日誌，送交系辦公室。
- 六、園長每月輔導時數以不超過 20 個小時為原則，待遇比照本校工讀助學金標準。
- 七、教學單位應於學期末檢討並提出成效報告，送學生事務處導師室備查。
- 八、本要點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